**资产公开竞争招租**

**招标说明书**

**1、资产地址**：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120号101室之一

**2、建筑面积：**40平方米

**3、租赁期限：**5年

**4、资产用途**：住宅

**5、招租前租户情况：**□有租户□无租户

**6、竞标底价（人民币）：**1500元/月 （37.5元/㎡）

**7、加价幅度（人民币）：**10元/月·次

**8、竞标保证金（人民币）：**9000元

**9、租赁履约保证金（人民币）：**月租金的3倍

**10、租金递增：**第三年起每年租金递增5%

**11、租金缴交方式：**每三个月为一期，每期开始之第一个月份的第五日前；

采取转账方式

**12、装修免租期：**无

**13、招标方式：**公开竞争

**14、本次竞标标的按现状进行竞标**，竞价标的的装修现状及经营现状不在本次竞标范围。若原承租人参加竞价未中标的，应依原合同约定返还竞价标的；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约定的交接条件成立后，中标人按原承租人交接现状与招标人交接。

**15、报名：必须符合公开竞争招租公告的报名资格**

（1）自然人：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，并在报名现场在复印件上签名并捺印，同时需提交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；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原件（信用报告出具日期在公告之日前90天内）。

（2）企业法人及其他机构组织：应提交营业执照和机构组织登记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名）、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同时需提交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）；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征信报告原件（信用报告出具日期在公告之日前90天内）。

（3）个体工商户：应提交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商户章）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（经营者本人报名现场在复印件上签名并捺印，同时需提交身份证以供核对）；

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经营者的征信报告原件（信用报告出具日期在公告之日前90天内）。

**16、报名截止时间：**2023年4月3日17:00

**17、竞标保证金缴交：**符合报名资格的投标人须于2023年4月3日17:00前将竞标保证金转入我司指定账号，

**户名：厦门海德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工行厦门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4100020409022112543**

**竞标保证金缴交注意事项：**竞标保证金确保到账为参加本次竞价活动的必备资格条件之一。竞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缴纳，不接受到我司现场缴款及银行现金缴款，只能通过银行转账至上述指定账户。

**18、竞标地点：**厦门市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幢28层翼展天地厅

时间：2023年4月4日15：30**（请竞标人提前半个小时到场办理相关登记手续）。**

**19、现场竞标人**

**（1）自然人：**报名者本人持身份证原件。

**（2）企业法人及其他机构组织：**法定代表本人（或持有授权书的被授权人）持身份证原件。

**（3）个体工商户：**经营者本人持身份证原件。

**20、合同生效时间：**中标人按约定付清首期租金、履约保证金之日生效。

**21、未违反投标规则，竞标保证金可以退还：**（1）中标人：转为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，不足部分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纳。（2）未中标原承租人：原合同到期按合同规定交回租赁资产后退还。（3）其他未中标人：10个工作日内退还。

**22、特别约定事项：**（1）承租人应自行办理经营所需的消防、环保、经营许可手续，并承担费用。（2）登记后经审查不符合报名条件的，招标人有权取消报名资格。（3）《房屋租赁合同》期限届满则自行终止，房屋装修、搭建一概不予补偿，到期后我司有权收回或重新公开竞争招租。承租期间，请认真考虑装修投入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（4）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日起90日内，甲方未能交付该房屋，则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但如果甲方交付房屋逾期超过90日，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甲方除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（不计利息）以及预付租金（不计利息）外，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厦门海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1日